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10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股份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进公司	指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城演艺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2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0861843-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2、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陈文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99,996,211.06	991,375,743.13	-49.57%	444,304,0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87,983.13	41,212,182.33	-27.48%	10,645,9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98,618.21	52,495,714.61	-49.33%	-5,716,1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380,077.82	119,118,059.21	116.91%	27,620,30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114	-27.19%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114	-27.19%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85%	-0.82%	0.7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2,857,230,919.94	3,066,930,823.76	-6.84%	2,776,710,6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8,940,721.39	1,465,253,440.37	0.93%	1,424,043,501.4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151,006.31	121,747,888.46	163,990,027.07	117,107,2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5,615.81	10,088,374.95	35,258,527.50	-1,883,3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6,832.91	9,758,206.84	36,311,879.46	-5,584,63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2,172.56	31,757,787.16	47,378,318.14	207,796,145.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135.56	-6,798,599.30	-155,1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846.96	905,963.48	8,221,294.7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4,396.06			系收取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164.00	8,276,52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7,279.66	444,969.38	-233,611.31	主要系支付荣宝斋品牌使用费 256.7 万元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166.42	-5,789,060.97	233,995.18	系处置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822.41	136,476.29	-6,64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474.05	72,492.58	-12,392.16	
合计	3,289,364.92	-11,283,532.28	16,362,08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208,153.30	公益岗位政府补贴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5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208,153.30 元。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公司拥有漓江游船80艘，共7,938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1.55%；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90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3.72%；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64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67%。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新常态下国民旅游需求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呼应，大幅提升了对旅游行业发展战略的期盼与认识，旅游正在成为新常态下影响中国整体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扩大内需政策的顺利实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旅游总体需求将维持平稳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尚存在不稳定性，入境旅游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1）所处区域的资源优势（2）政策支持优势（3）旅游资源垄断优势（4）一体化经营优势（5）品牌优势（6）区域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于桂林漓江景区共有营运客船指标80艘，共7,938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实施“345”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345”战略的具体内容见本节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1）公司中期发展目标）。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效益好、市值大、品牌强”为目标，把思想大解放、工作大进步，实绩结硕果作为行动指引，遵循务实、合作、创新、发展的战略思维，坚持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资源优势与市场优势相结合、资产优化与管理优化相结合，运用互联网新思维，启动“旅游+”新引擎，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实现了公司稳中有进的发展目标。

1、理念引领，抓战略明思路

经过深入调研和科学分析，站在把握新常态，推动新跨越的高度，公司制订了3-5年的发展战略，即“345”战略。确立了三大目标，明确了要抓住的四大重点及实施战略落地的五大行动等，为公司近中期发展规划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在公司战略实施过程中，把“旅游+”作为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与北京荣宝斋的“文旅联姻”，迈出了“旅游+”的第一步，标志着公司“旅游+文化”高端平台成功搭建。2015年12月26日，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举行首届秋季艺术品拍卖会，参与拍卖的373件拍品成交比例达89%，总成交额超过2亿元，取得圆满成功。与中国演艺第一股的宋城演艺在东盟博览会上成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阳朔县开发建设“漓江千古情”项目，“旅游+演艺”模式落地，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跨越。启动“旅游+互联网”工程，围绕建设OTO（即线上线下一体化），开发建设线上线下系统，成立了作为运营主体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本期末尚未缴纳出资），拟于2016年正式投入运营。

2、效益为本，抓管理增盈利

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董事会建设，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办事机构，适时增补了具有专业能力的独立董事，壮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力量。建立了投资、改造、资本运作评价专家库和专家独立评价工作机制。调整本部相关部室，新设立战略办、资产办、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部等新部门，重新梳理部室职责和 workflows，编制岗位说明书和任职资格，制订了本部员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强化组织效率。营造干事氛围，创新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公开招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竞选龙胜温泉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中层干部大交流、大轮岗，交流轮岗人数达33人，将合适的人优先选放在合适的岗位上，为各级干部想做事、做成事搭建舞台。强化制度建设，围绕“完善管理、提高效率”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了投资、财务、技术、安全、行政、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党群建设等方方面面的规章和办法数十份，进一步建立起了覆盖公司全程运营的制度体系。狠抓增收增效和扭亏增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检查督办。针对不同企业，实行分类推动和考核，制订相应的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

3、重组优化，抓整合促盘活

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性重组，推动整合盘活工作深化。通过分析论证，研究制订了整合盘活思路和方案。

积极推动增发再融资，虽因各方面原因而中止，但公司对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决心和信心没有中止。在内部做好资本运作深入研究的同时，加强与各类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交流与沟通，针对公司实际，多角度思考和讨论公司资本运作深化工作。

4、改造提升，抓产品创品牌

配合做好漓江资源、资产整合。实施“两江四湖”创5A。2015年11月18日，两江四湖公司顺利通过了5A级旅游景区资源与景观质量专家评审，被列入创建5A级旅游景区预备名单。加快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推进桂林琴潭旅游集散中心、丰鱼岩景区和竹江客运港（一期）等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策性资金约2,300万元。

2015年公司实施“345”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4.7%，实现营业收入49,999.62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80万元。若扣除公司2014年度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4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027.14 万元。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

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仍然是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人民政府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截止本报告期末，兴进公司已按还款计划支付15,772.13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阳朔县阳朔镇驷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 14,000万元，持股比例 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相关征地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荣宝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荣宝斋出资510万元，占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出资240万元，占该公司24%的股权，漓江大瀑布饭店出资130万元，占该公司13%的股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补偿费3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支付166.5万元，漓江大瀑布饭店支付90.2万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83.3万元。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开展拍卖业务。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5.73万元，净利润-108.32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99.62万元，同比下降49.57%；实现营业利润2,215.95万元，同比下降49.6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80万元，同比下降27.48%。

上述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 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2014 年度实现收入54,580.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71.74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若扣除公司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4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同比增加 5,027.14 万元。

本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325.75万人次，同比增长12.46%；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64.28万人次，同比增长17.81%；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0.19万人次，同比增长34.82%；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待游客82.66万人次，同比下降0.46%。

公司本期旅游主业经营状况改善的主要原因：银子岩景区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漓江游船客运业务、两江四湖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其中银子岩景区接待游客146.88万人次，同比增15.47%，实现营业收入6,910.61万元，同比增14.73%，实现净利润4,247万元，同比增23.32%；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64.28万人次，同比增17.81%，实现营业收入 10,195.07万元，同比增19.61%，实现净利润716.33万元，同比增加973.68万元；两江四湖景区共接待游客113.77万人次，同比增13.71%，实现营业收入10,451.83万元，同比增17.96%，实现净利润1,169.05万元，同比增244.02%；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0.19万人次，同比增34.82%，实现营业收入10,169.26万元，同比增14.33%，实现净利润285.11万元，同比增加1,443.23万元。

本期公司营业成本27,707.67万元，同比下降57.99%，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末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相应结转成本。

本期公司销售费用1,229.37万元，同比下降6.58%。

本期公司管理费用14,411.42万元，同比下降4.43%。

本期公司财务费用6,014.33万元，同比增长13.89%，主要原因：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和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企业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两个项目暂时停工后计提的资本化利息费用化。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38.01万元，同比增长116.91%，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上年同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354 万元现金；（3）上年同期公司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83.51万元，上年同期为-30,970.48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本报告期初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3,129.3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2）上年同期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投资支出增加；（3）本期未发生重大项目投资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83.64万元，上年同期为21,280.58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公司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3）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了现金股利 1,620.45 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9,996,211.06	100%	991,375,743.13	100%	-49.57%
分行业					
地产开发			545,806,800.05	55.06%	-100.00%
旅游服务业	487,149,034.57	97.43%	430,191,604.67	43.39%	13.24%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959,604.33	1.79%	10,042,970.00	1.01%	-10.79%
车辆检测	3,887,572.16	0.78%	5,334,368.41	0.54%	-27.12%
分产品					
景区	234,032,804.77	46.81%	210,276,748.81	21.21%	11.30%
漓江游船客运	101,950,682.99	20.39%	85,232,596.58	8.60%	19.61%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1,692,623.07	20.34%	88,948,526.35	8.97%	14.33%
公路旅游客运	36,288,846.14	7.26%	32,664,762.13	3.29%	11.09%
出租汽车营运	13,159,171.60	2.63%	12,910,058.80	1.30%	1.93%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959,604.33	1.79%	10,042,970.00	1.01%	-10.79%
车辆检测	3,887,572.16	0.78%	5,334,368.41	0.54%	-27.12%
其他	24,906.00	0.00%	158,912.00	0.02%	-84.33%
福隆园地产项目			545,806,800.05	55.06%	-100.00%
分地区					
广西	499,996,211.06	100.00%	991,375,743.13	100.00%	-49.5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87,149,034.57	269,903,509.74	44.60%	13.24%	1.12%	6.64%
分产品						
景区	234,032,804.77	117,768,551.28	49.68%	11.30%	2.40%	4.37%
漓江游船客运	101,950,682.99	51,262,498.79	49.72%	19.61%	3.09%	8.06%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1,692,623.07	61,318,471.58	39.70%	14.33%	-1.04%	9.36%
分地区						
广西	499,996,211.06	277,076,701.66	44.58%	-49.57%	-57.99%	11.1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地产开发	地产开发成本	0.00	0.00%	384,292,357.49	58.27%	-100.00%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82,090,515.85	29.63%	81,372,093.83	12.34%	0.88%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55,684,617.56	20.10%	51,872,995.25	7.87%	7.35%
旅游服务业	燃料	27,323,399.01	9.86%	32,676,540.87	4.95%	-16.38%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25,150,111.45	9.08%	27,429,810.82	4.16%	-8.31%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23,786,350.99	8.58%	18,144,310.00	2.75%	31.10%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6,128,843.18	2.21%	6,179,069.80	0.94%	-0.81%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人工工资	2,324,107.13	0.84%	2,974,229.00	0.45%	-21.86%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70,961.44	0.46%	1,327,886.27	0.20%	-4.2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福隆园地产项目	地产开发成本			384,292,357.49	58.27%	-100.00%
景区	人工工资	40,184,425.42	14.50%	43,174,489.58	6.55%	-6.93%
景区	固定资产折旧	28,044,377.49	10.12%	25,828,384.96	3.92%	8.58%
景区	燃料	4,464,140.39	1.61%	6,055,677.07	0.92%	-26.28%
景区	餐饮物耗成本	4,537,276.27	1.64%	5,477,369.50	0.83%	-17.16%
景区	劳务支出	17,020,494.48	6.14%	12,904,251.77	1.96%	31.90%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19,370,014.46	6.99%	18,596,592.24	2.82%	4.1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3,838,828.35	1.39%	3,242,336.63	0.49%	18.40%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10,323,236.99	3.73%	10,842,344.75	1.64%	-4.79%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4,835,940.51	1.75%	4,820,959.96	0.73%	0.31%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5,427,948.00	1.96%	4,398,914.90	0.67%	23.39%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5,413,174.00	5.56%	13,024,149.51	1.97%	18.34%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0,566,820.11	3.81%	10,403,313.84	1.58%	1.57%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3,722,887.60	1.34%	4,932,777.23	0.75%	-24.53%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5,776,894.67	5.69%	17,131,481.36	2.60%	-7.91%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1,337,908.51	0.48%	841,143.33	0.13%	59.06%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6,128,843.18	2.21%	6,179,069.80	0.94%	-0.81%
公路旅游客运	人工工资	6,258,901.97	2.26%	5,405,662.50	0.82%	15.78%
公路旅游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9,935,687.29	3.59%	9,256,577.49	1.40%	7.34%
公路旅游客运	燃料	8,813,134.03	3.18%	10,845,741.82	1.64%	-18.74%
出租汽车客运	人工工资	864,000.00	0.31%	1,171,200.00	0.18%	-26.23%
出租汽车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3,298,904.32	1.19%	3,142,382.33	0.48%	4.98%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人工工资	2,324,107.13	0.84%	2,974,229.00	0.45%	-21.86%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70,961.44	0.46%	1,327,886.27	0.20%	-4.2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025,646.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0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	94,432,036.70	18.89%
2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056,517.75	1.81%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15,726.00	1.60%
4	桂林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509,459.00	1.50%
5	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11,907.00	1.20%
合计	--	125,025,646.45	25.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原名称为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2)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531,232.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7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519,903.13	11.51%
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5,630,000.00	9.72%
3	桂林骏达运输有限公司桂林汽车客运总站	10,602,814.07	6.59%
4	RCT 两江四湖景区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8,311,813.00	5.17%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4,466,702.47	2.78%
合计	--	57,531,232.67	35.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前五名供应

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293,678.87	13,160,026.62	-6.58%	
管理费用	144,114,159.77	150,799,223.39	-4.43%	
财务费用	60,143,328.87	52,810,295.48	13.89%	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和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企业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两个项目暂时停工后计提的资本化利息费用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94,082.61	654,575,273.14	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14,004.79	535,457,213.93	-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80,077.82	119,118,059.21	11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8,692.46	12,108,230.19	19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3,802.26	321,812,999.51	-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5,109.80	-309,704,769.32	-8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00,000.00	1,048,000,000.00	-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36,351.20	835,194,150.04	1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36,351.20	212,805,849.96	-22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1,383.18	22,219,139.85	-438.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上年同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354 万元现金；③上年同期公司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期初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 3,129.31 万元；②上年同期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投资支出增加；③本期未发生重大项目投资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②公司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③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了现金股利 1,620.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925,460.81	133.4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0,278,017.69	-45.8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262,280.47	14.5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2,996,695.43	13.36%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营业外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97,422,365.01	6.91%	272,513,748.19	8.89%	-1.98%	(1) 本期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620.45 万元；(2) 本期公司上缴所得税及福隆园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3,244.75 万元；(3) 本期公司支付员工 2014 年度奖金。
应收账款	197,144,258.47	6.90%	365,852,334.31	11.93%	-5.03%	(1) 本期公司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1.57 亿元； (2) 本期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门票分成款 3,129.31 万元。
存货	79,368,621.80	2.78%	78,257,714.82	2.55%	0.23%	
投资性房地产	56,601,176.84	1.98%	58,354,928.48	1.9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5.52%	143,560,611.48	4.68%	0.84%	
固定资产	1,020,889,011.04	35.73%	1,035,199,249.22	33.75%	1.98%	
在建工程	342,212,895.28	11.98%	294,472,355.94	9.60%	2.38%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	10.74%	710,000,000.00	23.15%	-12.41%	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相应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转部分短期借款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01,800,000.00	17.56%	467,500,000.00	15.24%	2.32%	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相应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转部分短期借款为长期借款。
应交税费	3,436,215.99	0.12%	35,873,748.81	1.17%	-1.05%	本期公司缴纳了福隆园项目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700,000.00	95,100,000.00	-96.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52,940,019.47	309,727,912.01	101,692,623.07	2,721,294.83	2,851,147.4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55,050,856.51	525,607,221.24	104,518,272.48	12,415,574.38	11,690,481.37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7,167,724.30	45,053,848.69	11,873,754.00	2,051,922.27	2,080,203.76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93,471,096.36	22,035,626.31	40,176,418.30	-825,945.46	-938,980.0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7,243,426.88	-32,664,637.07	8,421,475.63	-16,557,880.73	-16,503,130.7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46,708,711.80	128,235,723.58	69,106,120.32	46,150,706.60	42,470,011.1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54,332,488.70	126,042,010.77	33,689,612.38	119,527.76	83,316.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82,288,349.92	5,871,061.56	6,423,569.96	-8,058,534.66	-7,966,083.9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295,029,218.20	199,634,968.13	24,906.00	-9,020,921.84	-9,020,921.84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7,462,263.50	128,410,752.85		-7,073,080.00	-7,073,080.0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87,237,057.14	51,304,947.57	64,283,646.70	23,403,378.87	21,296,220.9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600 万美元	393,760,512.98	120,351,087.09	251,102,039.87	44,452,147.30	40,055,143.5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36,758,064.44	25,262,159.17	11,390,890.77	-12,308,716.72	-11,583,217.76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28,765,874.35	228,575,851.26	116,843,191.32	4,629,570.28	4,291,557.52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11,046,777.58	8,916,788.56	257,230.00	-1,083,211.44	-1,083,211.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30.19万人次，同比增长34.82%。该公司强化网络营销及内部管理，接待量增幅较大，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13.77万人次，同比增长13.71%。该公司将传统营销与网络营销有机结合，加强成本控制，接待量继续维持较快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8.55万人次，同比增长6.34%。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旅客82.66万人次，同比下降0.46%。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4.27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增长14.99%。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46.88万人次，同比增长15.47%。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模式，接待量继续维持较快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7.04万人次，同比下降4.78%。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15.24万人次，同比增长4.08%。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目前暂时处于停工状态。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5年度共接待游客93.89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在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2,847.19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13）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5年度井冈山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429.16万元。

2011年6月6日，井冈山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上市相关工作，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

（14）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荣宝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荣宝斋出资510万元，占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出资240万元，占该公司24%的股权，漓江大瀑布饭店出资130万元，占该公司13%的股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补偿费3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支付166.5万元，漓江大瀑布饭店支付90.2万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83.3万元。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开展拍卖业务。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2015年度该公司亏损108.32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新常态下国民旅游需求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呼应，大幅提升了对旅游行业发展战略的期盼与认识，旅游正在成为新常态下影响中国整体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扩大内需政策的顺利实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旅游总体需求将维持平稳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尚存在不稳定性，入境旅游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在桂林本地，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饭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公司拥有漓江游船80艘，共7,938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1.55%；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90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3.72%；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64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67%。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经营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以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 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或特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实施“345”战略，即确立3大目标，抓住4大重点，推出5大行动，推动公司规模扩张、产品升级、效益增长、管理提效、文化突破、品牌倍增，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大目标是：

①效益好，就是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保证盈利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市值大，就是要科学、合理的提升公司市值，积极寻找有较好投资回报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市值。

③品牌强，就是要让桂林旅游或公司产品与服务形成一种众人认知的价值，把公司的牌子打响。品牌承载的更多是大众对公司产品以及服务的认可。要把公司做强做大，就是要做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强公司的品牌度，为公司带来价值增值和溢价。

四大重点是：

①抓资产经营，促内延增长。

要始终抓住效益这个中心，围绕效益抓投资、抓融资、抓产品、抓管理、抓服务、抓品牌。要狠抓盈利企业的增收增效和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要加大对运营业务的指标考核，形成内延增长的持续动力。

要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要效益。要创新理想信念，形成公司上下力争上游的精神氛围和政治生态；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行系统；要创新盈利手段和方法，形成具有确定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要创新经营理念，形成以效益为中心的考评体系和以精细化管理为内核的制度规范；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以绩效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文化；要创新信息化建设的思维、思路，形成以OTO为突破口的全面信息化建设的新局面。

②抓资本运作，促外延扩张。

要围绕做大市值这个目标，争取3-5年内实现不少于一次再融资。要通过资本运作，加大现有资产的整合盘活力度，对扭亏无望的资产要下决心处置。同时，切实通过资本运作手段，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把负债率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

要通过外延扩张，加大和加快在行业内及关联行业的并购力度和速度，条件成熟时，要走出桂林，走向全国。要在旅游主业的基础上，加大与文化等业态的融合力度，嫁接新元素，实现新跨越。

③抓深化改革，促机制创新。

要主动把握、引领新常态，在国家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狠抓公司从组织机构到管理模式，从制度建设到流程再造，从指标考核到薪酬分配，从人力资源到绩效文化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增强动力，推动发展。

④抓文化建设，促品牌塑造。

要努力建设有特色的、符合旅游行业行为特征的企业文化，用文化鼓舞人，凝聚人。要在推动跨越式发展中，形成公司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形象，让品牌深入人心。

五大行动是：

①坚持创新推动，着力深化改革改制。

②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深化可持续成长。

③坚持发展为先，着力强化项目建设和资本运作。

④坚持共享共治，着力推动日常工作综合创新施为。

⑤坚持合作共赢，着力增强发展动能。

(2) 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旅游业国家发展战略的明确，国际国内市场基础的稳固，产业格局的优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商业模式的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机制的深化等都为我国旅游业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旅游研究院在《2015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和2016年发展预测》报告中指出，旅游业面临以下四大利好：一是旅游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较为缓和。人民币正式加入SDR(特别提款权)有利于中国旅游业“走出去”，有利于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旅游经济发展的消费基础将更加坚实。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指标，旅游业是能够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优势产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四是旅游业自身积累了强大动能。国民参加旅游意愿持续高涨，旅游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将为旅游经济运行提供更加坚实的市场和产业支撑。

②随着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将加快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国内航线的增加，高铁动车的增容提速，桂林至兴安、三江、资源、凤凰等地高速公路的兴建与通车，提高了桂林地区的交通通达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日益成形。尤其是贵广高铁与湘桂铁路复线在桂林交会，形成以桂林为中心，连接“两北”（北京和北部湾经济区）、“三南”即中南（华中）、华南、西南和四省会(长沙、广州、贵阳、南宁)的便捷立体交通枢纽新格局。高铁的同城效应使邻近旅游城市连成一体，给桂林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同时也打开了北京、湖南、湖北等地的客源市场，珠三角、西南地区客源也将进一步增加。

④随着互联网平台及手机客户端的普及与完善，科技的发展为游客提供了更多便利。“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旅游产业链转型升级，旅游业将步入黄金发展时期。

挑战：

①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国内旅游竞争逐步由不同区域景点景区间的单点竞争转变为区域旅游之间的竞争，竞争程度更加激烈。

③出境旅游因其性价比和高品质的双重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旅游市场面临较大挑战。

④旅游产品受政策影响态势趋弱，旅游市场不规范，零团费和价格战等无序竞争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⑤国内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一流资源、二流开发、三流服务”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影响了旅游产品的档次和品位，制约了旅游产业素质的提升。

3、2016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为：2015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4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公司2015年度共接待795.92万人次，同比增长4.68%；营业收入49,999.62万元，同比下降4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80万元，同比减少1,132.42万元；若扣除公司2014年度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4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027.14万元。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5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坚持创新推动，着力深化改革改制。

顶层设计与企业首创相结合，强化“一企一策”。

推动公司管理角色定位转型。

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推动营销管理改革。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②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深化可持续成长。

创新经营管理，落实简政放权。

搞活生产经营，增加存量效益。

合理控制成本，保持优化运营。

加大整合盘活，化解公司危机。

③坚持发展为先，着力强化项目建设和资本运作。

落实精神，狠抓项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编制各企业3-5年发展规划。

积极探索旅游商品和乡村旅游开发。

做好优质企业更新改造策划及创品牌。

强化资本运作，做强公司实力。

推动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做好国家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

④坚持共享共治，着力推动日常工作综合创新施为。

创新安全生产管理。

创新服务质量管理。

创新财务和审计管理。

创新党建工作。

创新企业文化建设。

建立督查机制，实行督办责任追究。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现金流压力，公司计划于2016年度进行一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负债情况或实际需求确定。

5、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

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 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9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5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5年1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5年11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5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5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8
接待个人数量			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修订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8月7日、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0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7,983.1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13,881.7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8,901,104.6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995,410.95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8,005,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60,896,104.64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5-000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12,182.3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20,276.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031,503.25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

税), 共计分配股利16,204,500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50,827,003.25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5-00068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5,926.52元,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99,735.67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239,597.17元。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或者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因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及公司合并报表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均低于0.1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8,005,000.00	29,887,983.13	60.24%	0.00	0.00%
2014年	16,204,500.00	41,212,182.33	39.32%	0.00	0.00%
2013年	0.00	10,645,926.5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60,1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00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8,901,104.6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078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7,983.13元,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13,881.74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8,901,104.64元, 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995,410.95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18,005,000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60,896,104.64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以个人自筹资金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约100万元，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共购买公司股票10.26万股，成交金额104.46万元，且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善佩、陈文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美希(桂圳公司二股东)诉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3.78	否	2015年11月23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2015)象民初字第2426号作出一审判决:桂圳公司归还原告刘美希借款桂圳公司7,337,845.94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32,738元由被告承担。	本次判决为非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桂圳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象山区人民法院(2015)象民初字第2426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案件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862.26	862.26	29.85%	862.26	否	银行支付	862.26	2016年03月12日	1、公告的编号：2015-06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的编号：2016-00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8.5	28.5	3.88%	28.5	否	银行支付	28.5	2016年03月12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988.33	988.33	32.04%	988.33	否	银行支付	988.33	2016年03月12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汽车修理服务	公允价格	1.4	1.4	0.20%	1.4	否	银行支付	1.4	2016年03月12日	同上
合计				--	--	1,880.49	--	1,880.4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5 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8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80.49 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 500.49 万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608.58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398.30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 998.15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857.42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 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46 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100% 股权，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因为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刊载于2015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5年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5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刊载于2015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子岩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刊载于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5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5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刊载于2015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刊载于2015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补选朱文晖、晏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5年8月4日、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购买公司股票履行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5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9、期后事项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刊载于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刊载于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应付本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 15,057,197.72 元。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欠款已全部偿还。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 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 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 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 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 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 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 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加大安全资金投入, 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 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 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公司作为旅游服务类企业, 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65,625	65,625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65,625	65,625	65,62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25	65,625	65,6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00,000	100.00%				-65,625	-65,625	360,034,37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100,000	100.00%				-65,625	-65,625	360,034,375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0	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约100万元，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刘涛，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副董事长孙其钊，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董事刘学明，董事阎林，监事会主席刘红，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工会主席陶武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共购买公司股票10.26万股，成交金额104.46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 涛	0	0	3,000	3,000	高管持股限售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飞影	0	0	9,375	9,37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孙其钊	0	0	10,125	10,12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谢襄郁	0	0	6,000	6,00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肖笛波	0	0	4,950	4,9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刘学明	0	0	6,375	6,37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闾 林	0	0	5,250	5,2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郭衡桂	0	0	4,425	4,42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黄锡军	0	0	4,500	4,50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陈罗曼	0	0	6,450	6,4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刘 红	0	0	5,175	5,17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合 计	0	0	65,625	65,625	--	--

注：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本报告期购买公司股票 9000 股，因其用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购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0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0	38,915,000		
孙贻财	境内自然人	1.35%	4,844,500	1,491,500	0	4,844,500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4,210,000	4,210,000	0	4,210,00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15%	4,130,920	548,882	0	4,130,92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747,818	2,747,818	0	3,747,818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700,000	3,700,000	0	3,700,000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1.00%	3,596,527	361,227	0	3,596,52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3,246,700	3,246,700	0	3,246,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3,141,099	3,141,099	0	3,141,0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孙贻财	4,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4,500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0	
彭世勇	4,130,92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92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7,818					人民币普通股	3,747,818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刘英波	3,596,527					人民币普通股	3,596,52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1,099					人民币普通股	3,141,0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陆斌	1994 年 04 月 09 日	28266299-2	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 16% 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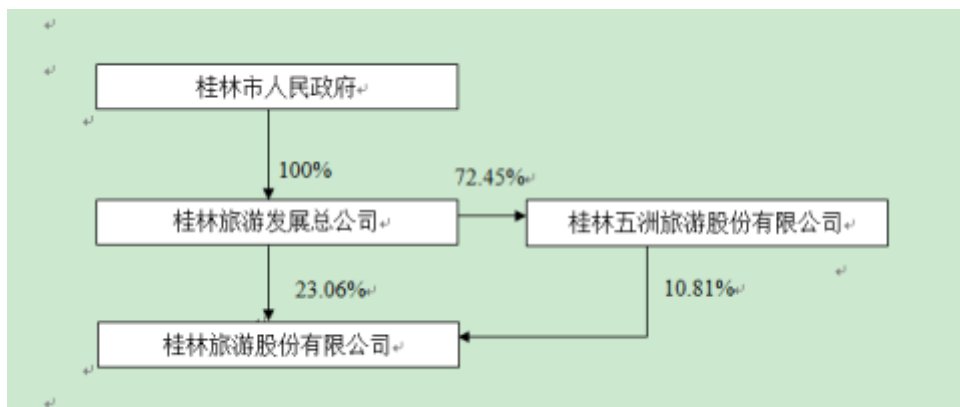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周家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阳伟中	1996 年 12 月 23 日	9,485.69 万元	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2015 年 9 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176。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涛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4,000	0		4,000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8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12,500	0		12,50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1998年04月27日	2015年04月18日	0	13,500	0		13,500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04年09月21日	2015年04月18日	0	9,000	0		9,000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0	1998年04月27日	2015年04月18日	0	8,000	0		8,000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6,600	0		6,600
刘学明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8,500	0		8,500
闾林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7,000	0		7,00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47	2009年04月15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赵瀛生	董事	现任	男	69	1998年04月27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08年06月16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08年06月16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莫凌侠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玉维卡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郭衡桂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3年09月17日	2015年04月18日	0	5,900	0		5,900
刘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5	2013年09月17日	2015年04月18日	0	6,900	0		6,900
蒋芳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3年08月26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刘艺霞	监事	现任	女	40	2004年08月16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04年09月21日	2015年04月18日	0	8,600	0		8,60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08年06月16日	2015年04月18日	0	6,000	0		6,00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8月26日		0	0	0		0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8月26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96,500	0		96,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梅蕴新	独立董事	解聘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梅蕴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梅蕴新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朱文晖、晏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梅蕴新先生的辞职于新任独董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廖志佐	独立董事	解聘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廖志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通知要求，廖志佐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朱文晖、晏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廖志佐先生的辞职于新任独董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非独立董事：

(1) 刘涛，现年56岁，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曾任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政府办公室科长，桂林市旅游局副局长，桂林市市园林局副局长，桂林市两江四湖绿化工程指挥长，桂林市开放办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2) 李飞影，现年48岁，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曾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 孙其钊先生，现年53岁，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再融资工作。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 周茂权先生，现年52岁，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谢襄郁先生，现年50岁，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工程技术部、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6) 肖笛波先生，现年49岁，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内部审计部相关工作。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1987年7月—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7) 刘学明先生，现年51岁，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助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8) 阎林先生，现年42岁，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市场推广部、运营管理部相关工作。2001年4月—2004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运营总监、投资经营部经理。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9) 阳伟中先生，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1990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工作，曾任该公司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船舶研究所所长；2007年2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10) 赵瀛生先生，现年69岁，大学学历，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区、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

独立董事：

(1) 闻心达先生，现年68岁，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乳胶厂厂长，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董事长、总经理，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香港船务公司董事长，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广西净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莫凌侠女士，现年51岁，法学硕士。1982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89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师范大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公司法、国际投资法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1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同时兼任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玉维卡女士，现年53岁，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桂林台联酒店财务经理，桂林千诚审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朱文晖先生，现年47岁，中国香港，经济学博士，博士后。2005年至今担任香港凤凰卫视财经和时事评论员，2012年至今担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副研究员、研究员，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访问研究员，世茂国际（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星能源（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5) 晏小平先生，现年48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湖南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2015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2015年6月至今担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监事：

(1) 刘红女士，现年55岁，本科学历，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2001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事会工作，分管纪检监察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女工委主任、办公室主任，部室党支部书记、部室工会主席。

(2) 蒋芳女士，现年44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工会委员会委员、部室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3) 刘艺霞女士，现年40岁，本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游客中心副经理、女工委主任、普通船队党支部书记，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导游，2002年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罗曼女士，现年53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桂林大瀑布饭店监事，广西区高级会计师评委会专家。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分管公司财

务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大瀑布饭店董事，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 黄锡军先生，现年50岁，双学士，无线电设备结构设计、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程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在公司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分管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曾任桂林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部部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郭衡桂先生，男，现年57岁，大专学历，高级技工。2004年2月至今在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在公司在主要工作职责是分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曾任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出租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 涛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09日		否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5日	2016年05月21日	是
阳伟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09日		否
赵瀛生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1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涛自2014年10月9日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阳伟中自2012年3月9日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赵瀛生自2001年12月1日至今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莫凌侠	广西师范大学	教授	2007年09月01日		是
玉维卡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6年11月25日		是
朱文晖	香港凤凰卫视	财经与时事评论员	2005年08月01日		是
朱文晖	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01日		是
朱文晖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是
晏小平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管理人	2015年05月01日		是
晏小平	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晏小平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是
晏小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莫凌侠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玉维卡自 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朱文晖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香港凤凰卫视财经与时事评论员；朱文晖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文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人；晏小平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晏小平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晏小平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涛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57.38	否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8	现任	46	否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6.15	否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男	52	现任	51.57	否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男	50	现任	51.56	否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男	49	现任	51.57	否
刘学明	董事	男	51	现任	54.34	否
阚林	董事	男	42	现任	51.5	否
阳伟中	董事	男	47	现任	2.38	是
赵瀛生	董事	男	69	现任	2.38	是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3.97	否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3.97	否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5.95	否
莫凌侠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5.95	否
玉维卡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5.95	否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98	否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98	否
郭衡桂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45.47	否
刘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51.51	否
蒋芳	监事	女	44	现任	23.45	否
刘艺霞	监事	女	40	现任	11.3	否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51.21	否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44.47	否
合计	--	--	--	--	671.9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89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144
行政人员	327
合计	2,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5
大专	429
中专、及中专以下	2,258
合计	2,912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地方国资委	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9%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 03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5-01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5-03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9%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梅蕴新	5	3	0	2	0	否
廖志佐	5	5	0	0	0	否
闻心达	7	5	2	0	0	否
莫凌侠	7	4	2	1	0	否
玉维卡	7	5	2	0	0	否
朱文晖	2	0	2	0	0	否
晏小平	2	0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对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刘涛先生担任。

本报告期，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涛先生的提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事项为：探讨“盈利型投资战略”。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玉维卡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会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等公告。

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朱文晖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2015年7月26日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会为提名人提名朱文晖先生、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闻心达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2015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确定。

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2016—01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7.6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geq 5\%$ 2.5% (含) - 5% $< 2.5\%$ 营业收入 $\geq 2\%$ 1% (含) - 2% $< 1\%$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6]第 5-000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陈文涛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

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22,365.01	272,513,74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144,258.47	365,852,334.31
预付款项	2,390,700.59	3,162,03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31,591.88	88,183.96
其他应收款	38,224,025.00	32,997,02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368,621.80	78,257,714.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97,012.88	9,450,450.02
流动资产合计	526,878,575.63	762,321,48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1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143,560,611.48
投资性房地产	56,601,176.84	58,354,928.48
固定资产	1,020,889,011.04	1,035,199,249.22
在建工程	342,212,895.28	294,472,35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824,834.00	615,275,787.72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430,906.44	2,916,9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2,634.60	8,657,2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81,582.66	126,930,40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352,344.31	2,304,609,333.91
资产总计	2,857,230,919.94	3,066,930,823.7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	7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38,301.36	40,552,794.90
预收款项	16,948,630.81	16,747,16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213,317.94	38,197,988.23
应交税费	3,436,215.99	35,873,748.81
应付利息	1,549,647.37	2,233,781.94
应付股利	1,819,157.09	1,819,157.09
其他应付款	71,183,532.63	70,200,98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100,000.00	6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288,803.19	985,125,61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800,000.00	46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24,569.56	9,147,3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024,569.56	476,647,324.42
负债合计	1,253,313,372.75	1,461,772,94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970,980,775.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7,141,161.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67,031,5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940,721.39	1,465,253,440.37
少数股东权益	124,976,825.80	139,904,4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917,547.19	1,605,157,8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230,919.94	3,066,930,823.7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42,820.09	196,278,10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838,650.83	348,528,965.60
预付款项	223,477.39	952,637.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53,788.59	18,777,788.59
其他应收款	534,514,518.84	507,086,173.99
存货	518,758.97	466,20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3,851.20	3,052,075.85
流动资产合计	926,815,865.91	1,075,141,95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376,838.28	1,432,373,566.28
投资性房地产	9,486,376.17	9,949,112.85
固定资产	109,151,292.56	115,855,013.47
在建工程	39,700,052.59	12,365,68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97,183.09	33,523,60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033.60	6,597,3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50,000.00	69,14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191,376.29	1,679,808,974.45
资产总计	2,636,007,242.20	2,754,950,925.1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7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12,727.80	14,429,149.79
预收款项	365,774.98	393,220.66
应付职工薪酬	17,143,143.91	19,341,683.64
应交税费	453,174.55	33,633,038.45
应付利息	1,513,702.64	2,151,36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63,785.48	93,709,00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652,309.36	918,657,45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800,000.00	4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6,685.56	5,013,3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136,685.56	454,013,336.65
负债合计	1,251,788,994.92	1,372,670,79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793.22	907,163,99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7,141,161.37
未分配利润	47,995,410.95	47,874,97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18,247.28	1,382,280,1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6,007,242.20	2,754,950,925.1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9,996,211.06	991,375,743.13
其中：营业收入	499,996,211.06	991,375,74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762,211.28	966,096,661.74
其中：营业成本	277,076,701.66	659,509,60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12,359.80	65,369,534.39
销售费用	12,293,678.87	13,160,026.62
管理费用	144,114,159.77	150,799,223.39
财务费用	60,143,328.87	52,810,295.48
资产减值损失	-10,278,017.69	24,447,98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5,460.81	18,755,61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47,371.25	5,505,592.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59,460.59	44,034,700.48
加：营业外收入	3,262,280.47	1,944,53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11.41	66,968.07
减：营业外支出	2,996,695.43	7,039,19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346.97	6,865,56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5,045.63	38,940,041.14
减：所得税费用	6,494,548.61	9,963,67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497.02	28,976,3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41,212,182.33
少数股东损益	-13,957,486.11	-12,235,81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30,497.02	28,976,3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87,983.13	41,212,18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7,486.11	-12,235,81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3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3	0.1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069,458.92	653,992,425.43
减：营业成本	63,039,843.99	446,792,32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1,370.14	48,867,336.16
销售费用	4,436,966.30	4,755,673.87
管理费用	56,576,086.22	60,854,873.89
财务费用	31,974,841.35	32,945,425.24
资产减值损失	5,181,153.49	92,365,98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64,737.47	51,786,35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22,786.52	5,407,532.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13,934.90	19,197,162.40
加：营业外收入	1,534,440.20	736,12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45.43	33,370.14
减：营业外支出	1,879,801.21	220,06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43.37	174,32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8,573.89	19,713,223.57
减：所得税费用	1,629,756.45	5,510,46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8,817.44	14,202,76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38,817.44	14,202,76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941,555.46	629,954,20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2,527.15	24,621,0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94,082.61	654,575,27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77,910.65	235,472,05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46,101.27	160,561,1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65,249.91	39,396,50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4,742.96	100,027,5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14,004.79	535,457,2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80,077.82	119,118,05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28,620.88	10,213,0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38.00	571,99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3,17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8,692.46	12,108,23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36,802.26	308,238,39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39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13,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3,802.26	321,812,99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5,109.80	-309,704,76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0	1,0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00,000.00	1,0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00,000.00	7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6,351.20	78,194,15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0,127.39	1,239,14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36,351.20	835,194,1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36,351.20	212,805,8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1,383.18	22,219,13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166,600.59	286,403,13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10,243.12	13,715,5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476,843.71	300,118,7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5,599.80	131,336,99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45,982.08	55,169,2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68,901.10	9,906,78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3,035.18	209,557,2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33,518.16	405,970,2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3,325.55	-105,851,58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23,131.89	43,618,08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4.00	432,9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14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1,645.89	44,144,21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00,827.48	17,235,3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70,394,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5,827.48	92,809,9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5,818.41	-48,665,7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0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0	1,0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600,000.00	7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44,428.20	73,868,17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44,428.20	827,868,17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4,428.20	190,131,82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5,284.24	35,614,51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78,104.33	160,663,58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42,820.09	196,278,104.3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89				1,813,881.74		11,869,601.39	-14,927,613.50	-1,240,33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87,983.13	-13,957,486.11	15,930,49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7.89								3,797.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7.89								3,797.89
（三）利润分配									1,813,881.74		-18,018,381.74	-970,127.39	-17,174,62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3,881.74		-1,813,88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970,127.39	-17,174,627.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43.41				1,420,276.25		39,791,906.08	16,823,831.55	58,033,77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12,182.33	-12,235,814.04	28,976,36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41							30,000,000.00	29,997,756.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3.41								-2,243.41
（三）利润分配									1,420,276.25		-1,420,276.25	-940,354.41	-940,35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276.25		-1,420,276.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354.41	-940,354.4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89				1,813,881.74	120,435.70	1,938,11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8,817.44	18,138,81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7.89						3,797.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7.89						3,797.89
（三）利润分配									1,813,881.74	-18,018,381.74	-16,20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3,881.74	-1,813,881.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16,204,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3.41				1,420,276.25	12,782,486.23	14,200,51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2,762.48	14,202,76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41						-2,243.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3.41						-2,243.41
（三）利润分配									1,420,276.25	-1,420,27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276.25	-1,420,27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0,000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5年12月31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3.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以及福隆园地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批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

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 14、固定资产和22、收入”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

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

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外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地产开发、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3、地产开发

（1）福隆园项目

公司与福隆园土地购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办理了交接验收手续；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公司未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福隆园地块实施有效控制；已售福隆园项目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4、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5、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车辆修理收入	3、17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健身房收入、旅行社毛利、酒吧服务收入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A、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B、增值税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对此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8,701.44	700,677.50
银行存款	196,543,663.57	271,813,070.6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 计	197,422,365.01	272,513,748.19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27,934.56	99.95%	12,583,676.09	6.00%	197,144,258.47	389,196,703.12	100.00%	23,344,368.81	6.00%	365,852,33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27.89	0.05%	102,627.89	100.00%						
合计	209,830,562.45	100.00%	12,686,303.98	6.05%	197,144,258.47	389,196,703.12	100.00%	23,344,368.81	6.00%	365,852,334.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09,727,934.56	12,583,676.09	6.00%
合计	209,727,934.56	12,583,676.09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大玩家	2,514.61	2,514.61	100	无法联系
合计	102,627.89	102,627.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808.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94,873.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3,278.00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98,520.44	收回公园门票分成款及酒店消费款
合计	10,661,798.44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316,964,362.22元，期末余额为159,243,062.22元，转回坏账准备 $(316,964,362.22-159,243,062.22) \times 6\% = 9,463,278.00$ 元。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31,308,079.41元，期末余额为11,337,665.89元，转回坏账准备 $(31,308,079.41-11,337,665.89) \times 6\% = 1,198,224.8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243,062.22	75.89	9,554,583.73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0,712,740.25	9.87	1,242,764.4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337,665.89	5.40	680,259.95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05,043.00	0.29	36,302.58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92,121.00	0.28	35,527.26
合计	192,490,632.36	91.73	11,549,437.9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326.40	64.43%	2,248,414.24	71.11%
1至2年	7,224.18	0.30%	81,766.14	2.59%
2至3年	66,439.14	2.78%		
3年以上	776,710.87	32.49%	831,850.87	26.30%
合计	2,390,700.59	--	3,162,031.2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恒昌食品厂	90,021.60	2年以上	产品未交付结算
合计		690,021.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25.10
广西顶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0	10.12
中石化桂林阳朔石油分公司	222,843.39	9.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174,850.00	7.31
桂林市恒昌食品厂	90,021.60	3.77
合 计	1,329,714.99	55.62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55,591.88	88,183.96
合 计	3,331,591.88	88,183.9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3,331,591.88元账龄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3,856.37	96.67%	2,439,831.37	6.00%	38,224,025.00	35,103,220.53	96.29%	2,106,193.23	6.00%	32,997,02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954.96	3.33%	1,398,954.96	100.00%		1,352,545.96	3.71%	1,352,545.96	100.00%	
合计	42,062,811.33	100.00%	3,838,786.33	9.13%	38,224,025.00	36,455,766.49	100.00%	3,458,739.19	9.49%	32,997,027.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0,663,856.37	2,439,831.37	6.00%
合计	40,663,856.37	2,439,831.37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6,409.00	46,409.00	100.00	3年以上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合计	1,398,954.96	1,398,954.9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047.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22,706,078.26	13,411,703.21
押金及保证金	7,868,221.78	12,235,363.70
其他	5,581,042.38	6,049,393.16
代收代付	3,055,233.08	2,094,535.32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50,000.00	1,850,000.00
备用金	1,002,235.83	814,771.10
合计	42,062,811.33	36,455,766.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福隆园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转及资金占用费	9,809,211.55	2 年以内	23.32%	588,552.69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2 年以上	22.42%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89,574.00	2 年以上	7.58%	191,374.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50,000.00	2-3 年	4.40%	111,000.00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3.57%	90,000.00
合计	--	25,778,785.55	--	61.29%	1,546,727.1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2,807.86		7,782,807.86	7,341,780.06		7,341,780.06
库存商品	857,060.55		857,060.55	964,868.21		964,868.21
周转材料	600.00		600.00	22,913.16		22,913.16
地产开发成本	70,728,153.39		70,728,153.39	69,928,153.39		69,928,153.39
合计	79,368,621.80		79,368,621.80	78,257,714.82		78,257,714.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注：（1）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2）公司存货在期末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之情形。

（3）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901,997.78	1,575,444.67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1,290,052.69	2,040,768.33
财产保险	192,616.92	338,858.05
酒店待摊支出	31,408.00	25,103.50
预缴税费	5,514,235.95	5,411,108.93
其他	66,701.54	59,166.54
合计	8,997,012.88	9,450,450.02

其他说明：

注：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190,000.00		19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190,000.00		190,000.00
合 计	394,600.00		394,600.00	190,000.00		19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00%	0.00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100.00%	0.00
合 计	190,000.00	394,600.00	190,000.00	394,600.00					--	0.00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注：（1）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收回8,833.58元，扣除投资成本190,000.00元后亏损181,166.42元。

（2）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了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 责任公司	11,651,611.01			5,609,424.60			3,747,312.41			13,513,723.2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24,467,486.01			16,022,057.41						40,489,543.4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14,738,150.77			-4,633,287.10						10,104,863.6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92,045,085.85			916,762.52		3,797.89	3,276,000.00			89,689,646.26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200.16			-32,200.16							
新国线(桂林)运输 有限公司	626,077.68			65,402.22			55,591.88			635,888.02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 限公司		3,700,000.00		-400,788.24						3,299,211.76	
小计	143,560,611.48	3,700,000.00		17,547,371.25		3,797.89	7,078,904.29			157,732,876.33	
合计	143,560,611.48	3,700,000.00		17,547,371.25		3,797.89	7,078,904.29			157,732,876.33	

其他说明

注：(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81,986.60元，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本年确认收益-32,200.16元。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荣宝斋、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240万元，持股24%；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0万元，持股13%。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50,302.13	1,344,243.58		8,394,54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704.80	128,046.84		1,753,751.64
(1) 计提或摊销	1,625,704.80	128,046.84		1,753,75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676,006.93	1,472,290.42		10,148,297.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672,406.94	4,928,769.90		56,601,176.84
2.期初账面价值	53,298,111.74	5,056,816.74		58,354,928.4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9,397,813.60	154,000,185.00	303,793,784.17	153,718,680.01	1,640,910,46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6,655,516.32	3,578,334.85	37,463,581.99	20,286,113.06	77,983,546.22
(1) 购置	123,493.19	1,451,638.28	51,591.30	1,595,803.82	3,222,52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32,023.13	2,126,696.57	37,411,990.69	10,938,818.46	67,009,528.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固定资产重分类				7,751,490.78	7,751,490.78
3.本期减少金额	640,211.30	7,974,631.79	29,905,310.45	2,289,516.97	40,809,670.51
(1) 处置或报废	261,250.42	223,141.01	9,083,682.98	2,289,516.97	11,857,591.38
(2) 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113,562.14		20,821,627.47		20,935,189.61
(3) 暂估价值调整	265,398.74				265,398.74
(4) 固定资产重分类		7,751,490.78			7,751,490.78
4.期末余额	1,045,413,118.62	149,603,888.06	311,352,055.71	171,715,276.10	1,678,084,338.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2,540,969.00	89,451,560.22	166,219,562.40	97,499,121.94	605,711,213.56
2.本期增加金额	29,349,395.98	7,969,333.29	25,266,412.45	14,261,236.74	76,846,378.46
(1) 计提	29,349,395.98	7,969,333.29	20,909,334.61	11,140,066.90	69,368,130.78
(2) 在建工程完工增加			4,357,077.84		4,357,077.84
(3) 固定资产重分类				3,121,169.84	3,121,169.84
3.本期减少金额	217,395.31	3,310,793.36	19,741,983.04	2,092,092.86	25,362,264.57
(1) 处置或报废	209,077.64	189,623.52	8,822,059.25	2,092,092.86	11,312,853.27
(2) 转入在建工程	8,317.67		10,919,923.79		10,928,241.46
(3) 固定资产重分类		3,121,169.84			3,121,169.84
4.期末余额	281,672,969.67	94,110,100.15	171,743,991.81	109,668,265.82	657,195,32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3,740,148.95	55,493,787.91	139,608,063.90	62,047,010.28	1,020,889,011.04
2.期初账面价值	776,856,844.60	64,548,624.78	137,574,221.77	56,219,558.07	1,035,199,249.2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3,985,740.56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67,009,528.85元比附注在建工程“五（12）”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62,652,451.01元高4,357,077.84元，系游船更新改造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增加了原更新改造前转入在建工程的折旧。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91,359,007.43		191,359,007.43	188,216,210.00		188,216,210.00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85,207,518.40		85,207,518.40	68,643,583.25		68,643,583.25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8,465,664.67		8,465,664.67	15,634,842.71		15,634,842.71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2,420,962.34		22,420,962.34	7,111,052.00		7,111,052.00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0,137,022.37		10,137,022.37	6,452,831.80		6,452,831.80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7,036,939.18		7,036,939.18	4,817,108.00		4,817,108.00
大瀑布饭店四楼会议室装修				1,874,433.62		1,874,433.62
大瀑布饭店部分区域更新改造工程				232,507.00		232,507.0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931,080.76		931,080.76	931,080.76		931,080.76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4,772,969.07		4,772,969.07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4,071,422.00		4,071,422.00			
客车购建	4,894,718.80		4,894,718.80			
出租车购建	1,397,760.00		1,397,760.00			
龙胜温泉泉池改造	747,000.00		747,000.00			
其他	770,830.26		770,830.26	558,706.80		558,706.80
合计	342,212,895.28		342,212,895.28	294,472,355.94		294,472,35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 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88,216,210.00	3,142,797.43			191,359,007.43	34.48%	32	10,366,774.89	3,169,115.83	6.47%	金融机 构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 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68,643,583.25	16,563,935.15			85,207,518.40	29.18%	32	5,466,712.88	1,202,791.10	6.44%	金融机 构贷款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 程	50,000,000.00	15,634,842.71	3,217,469.12	10,386,647.16		8,465,664.67	105.00%	95				其他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 新改造	50,000,000.00	7,111,052.00	25,971,699.63	10,661,789.29		22,420,962.34	66.17%	50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 改造	68,000,000.00	6,452,831.80	21,934,953.64	18,250,763.07		10,137,022.37	51.48%	50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4,817,108.00	4,065,764.18		1,845,933.00	7,036,939.18	46.75%	30				其他
大瀑布饭店四楼会议室 装修	7,000,000.00	1,874,433.62	2,923,186.50	4,797,620.12			159.92%	100				其他
大瀑布饭店部分区域更 新改造工程	16,000,000.00	232,507.00		232,507.00			99.65%	100				其他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改造 工程	85,000,000.00	931,080.76				931,080.76	1.10%	1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 游基础设施工程	35,070,000.00		4,772,969.07			4,772,969.07	13.61%	5				其他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6,600,000.00		4,071,422.00			4,071,422.00	61.69%	75				其他
客车购建	17,000,000.00		16,760,740.20	11,866,021.40		4,894,718.80	98.59%	95				其他
出租车购建	6,500,000.00		6,044,741.72	4,646,981.72		1,397,760.00	93.00%	95				其他
龙胜泉池改造	1,500,000.00		747,000.00			747,000.00	49.80%	50				其他
其他		558,706.80	2,022,244.71	1,810,121.25		770,830.26						其他
合计	1,208,670,000.00	294,472,355.94	112,238,923.35	62,652,451.01	1,845,933.00	342,212,895.28	--	--	15,833,487.77	4,371,906.9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1,845,933.00元系重分类至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等其他工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156,907,059.42	14,684,036.40	729,482,56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098.00	1,108,098.00
(1) 购置					1,108,098.00	1,108,098.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156,907,059.42	15,792,134.40	730,590,66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472,660.35			37,282,157.16	1,451,962.82	114,206,780.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0,107.42			3,418,567.46	1,540,376.84	18,559,051.72
(1) 计提	13,600,107.42			3,418,567.46	1,540,376.84	18,559,05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072,767.77			40,700,724.62	2,992,339.66	132,765,832.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818,704.46			116,206,334.80	12,799,794.74	597,824,834.00
2.期初账面价值	482,418,811.88			119,624,902.26	13,232,073.58	615,275,787.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537,000.00		30,000.00		507,000.00
贺州温泉景区公路修理费	33,677.60		33,677.60		
资江河道疏浚费	121,466.89		71,600.17		49,866.72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263,383.54	175,000.00	247,677.11		190,706.43
过船物控制系统维护改造费	49,666.72		49,666.72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1,883,333.33		200,000.04		1,683,333.29
桥梁灯光更新改造费	28,416.72		28,416.72		
合计	2,916,944.80	175,000.00	661,038.36		2,430,906.44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84,644.35	1,387,230.86	24,079,672.09	2,280,769.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 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34,861,159.39	3,823,028.83	32,664,785.25	3,397,430.67
递延收益	19,105,869.56	1,943,348.21		
合 计	87,811,851.30	10,132,634.60	76,604,635.34	8,657,226.9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2,634.60		8,657,226.9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6,250,000.00	68,7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56,220,582.66	57,569,402.22
合 计	123,081,582.66	126,930,402.22

其他说明：

注：（1）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占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97.8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305,000,000.00	710,000,000.00
合 计	307,000,000.00	7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末抵押借款20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综合楼而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取得的借款。

20、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76,374.27	31,663,815.51
1 年以上	13,361,927.09	8,888,979.39
合 计	44,038,301.36	40,552,794.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2,800,0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859,999.86	按协议分期付款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1,796,469.76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3,854.50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81,703.44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 计	9,007,758.74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6,085.67	4,016,897.17
1 年以上	13,012,545.14	12,730,265.19
合 计	16,948,630.81	16,747,16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 计	10,798,867.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860,755.36	177,445,460.69	174,461,664.11	40,844,55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590.87	29,547,045.12	29,498,869.99	368,766.00
三、辞退福利	16,642.00	916,542.97	933,184.97	
合 计	38,197,988.23	207,909,048.78	204,893,719.07	41,213,317.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0,768.79	137,912,923.92	134,569,454.49	37,484,238.22
2、职工福利费		12,632,233.14	12,632,233.14	
3、社会保险费	372,866.06	10,359,219.96	10,549,580.80	182,50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880.03	9,282,345.77	9,459,971.41	135,254.39
工伤保险费	30,490.44	514,958.05	521,022.89	24,425.60
生育保险费	29,495.59	561,916.14	568,586.50	22,825.23
4、住房公积金	24,879.60	13,078,113.12	13,103,578.12	-58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2,240.91	3,462,970.55	3,606,817.56	3,178,393.90
合 计	37,860,755.36	177,445,460.69	174,461,664.11	40,844,55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948.36	27,244,819.33	27,176,438.22	286,329.47
2、失业保险费	102,642.51	2,302,225.79	2,322,431.77	82,436.53
合 计	320,590.87	29,547,045.12	29,498,869.99	368,766.00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862.71	187,022.92
营业税	1,339,549.11	15,017,747.52
企业所得税	1,395,847.42	1,558,161.14
个人所得税	150,517.35	18,65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46.37	1,041,967.80
土地增值税		15,096,055.30
房产税	87,681.79	605,650.33
土地使用税	61,188.54	480,161.47
教育费附加	59,922.47	821,495.45
印花税	12,814.57	293,924.14
水利建设基金	32,857.90	676,655.16
其他税金	94,327.76	76,248.81
合计	3,436,215.99	35,873,748.81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3,981.73	913,781.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5,665.64	1,320,000.00
合计	1,549,647.37	2,233,781.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无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673,401.77	1,673,401.77
合计	1,819,157.09	1,819,15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12年度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27,895.99	26,878,131.40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2,155,866.97	10,985,236.51
借款及往来款项	21,984,816.31	18,958,870.05
其他	8,816,103.24	10,261,409.86
劳务佣金	4,098,850.12	3,117,338.52
合计	71,183,532.63	70,200,986.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7,337,845.94	借款及代垫款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5,440,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022,500.0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6,131,399.33	款项正在争取减免优惠政策，款项未付。
合计	21,931,745.27	--

其他说明

注：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7,792,810.73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7,337,845.94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7,620,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5,440,000.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387,7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3,022,500.00元；公司子公司应付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价格调节

基金8,389,899.33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6,131,399.33元。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100,000.00	69,500,000.00
合计	244,100,000.00	69,5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4.52		60,000,000.00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4.52		40,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13-03-20	2016-03-19	CNY	5.75		27,500,000.00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1-01	2016-10-31	CNY	4.52		20,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13-03-13	2016-03-12	CNY	5.75		19,500,000.00
合计	——	——		——	——	167,000,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信用借款	501,800,000.00	449,000,000.00
合计	501,800,000.00	46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初抵押借款系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其酒店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3740万元，其中1890万元已于2014年偿还，余1850万元在2015年全额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5.4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5.5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5-11	CNY	5.50		50,000,000.00
合 计	—	—		—	—	25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1-01	2016-10-31	CNY	5.85		6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03-28	2017-03-28	CNY	6.3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10-16	2017-10-16	CNY	6.3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40,000,000.00
合 计	—	—		—	—	260,000,000.00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47,324.42	12,301,143.00	1,223,897.86	20,224,569.56	
合 计	9,147,324.42	12,301,143.00	1,223,897.86	20,224,569.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42,285.00		16,428.00		1,425,857.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037,118.53	2,200,000.00	684,279.63		3,552,838.90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680,000.00		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20,654.77		15,113.40		405,541.3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0,002.00		8,000.00		22,002.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1,000,000.00		125,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项目	300,000.00	730,000.00	9,332.00		1,020,668.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983,333.00		100,000.00		88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2,908,600.00			2,908,6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750,000.00	400,000.00	156,666.70		993,333.3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245,000.00	61,786.46		1,183,213.54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700,000.00	7,291.67		692,708.3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617,543.00			1,617,54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47,324.42	12,301,143.00	1,223,897.86		20,224,569.56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 本公司取得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 桂林市荔

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6,428.00元、0元。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46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桂林市2013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4]5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839号)分别给予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70万元、150万元,其中桂林市财政将补助款人民币15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工程承包商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84,279.63元。

(3)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4万元。

(4) 根据2006年6月2日桂林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桂林市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15,113.40元。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的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本公司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8,000.00元。

(6)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本级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12]17号,桂林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给予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摊销政府补助125,000.00元。

(7) 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旅厕办字[2014]2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补助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28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荔浦市财政局旅游厕所补助资金15万元。景区公厕建设项目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9,332.00元。

(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安排的通知》(桂旅办[2014]44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小广场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00.00元。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5]23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荔浦县游客中心获得政府补助2,908,600.00元,荔浦县游客中心项目仍在筹建中。

(10) 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2014年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发改服字[2015]9号),本年获得政府补助40万元。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本期摊销政府补助156,666.70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的通知》(财审预函[2015]142号),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置天然气车辆补助99.5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15)8号],给予购置的天然气车辆补助25万元。天然气车辆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61,786.46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收到政府补助250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5]33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收到政府补助70万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96,500股，期末限售股为65,625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2,572.29	3,797.89		8,356,370.18
合计	970,980,775.75	3,797.89		970,984,573.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797.89元，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份额增加3,797.89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141,161.37	1,813,881.74		68,955,043.11
合计	67,141,161.37	1,813,881.74		68,955,043.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27,239,597.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27,239,59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41,212,18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3,881.74	1,420,276.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67,031,50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463,791.60	275,337,530.33	976,451,551.05	657,377,880.00
其他业务	18,532,419.46	1,739,171.33	14,924,192.08	2,131,721.28
合 计	499,996,211.06	277,076,701.66	991,375,743.13	659,509,601.28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894,305.33	38,348,51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4,346.96	2,446,705.84
教育费附加	1,209,993.03	1,998,134.14
土地增值税		22,557,108.55
房产税	3,714.48	19,069.44
合 计	24,412,359.80	65,369,534.39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5,601,652.09	6,780,365.09
2、职工薪酬	5,539,294.51	5,263,015.52
3、业务招待费	340,091.69	359,018.38
4、交通费及差旅费	383,461.81	362,915.52
5、通讯费	148,680.30	132,428.60
6、劳动保护费	21,191.00	52,234.72
7、燃料费	38,191.91	48,860.17
8、水电费	17,561.96	33,511.35
9、其他	203,553.60	127,677.27
合计	12,293,678.87	13,160,026.62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89,734,470.91	96,349,376.74
2、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0,536,540.00	28,922,289.57
3、税金	7,099,976.05	7,464,242.54
4、中介机构费用	3,178,799.40	3,753,374.90
5、业务招待费	1,877,768.96	2,540,128.59
6、董事会费	2,224,081.84	2,365,814.00
7、燃料	979,902.08	1,296,566.07
8、修理费	1,309,627.37	1,265,996.66
9、水电费	1,110,129.37	1,092,043.34
10、通讯费	927,165.79	809,286.30
11、保险费	575,952.89	751,854.81
12、劳动保护费	172,080.97	466,692.21
13、交通费及差旅费	1,410,183.66	759,857.11
14、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447,503.43	351,270.18
15、办公费	298,333.93	295,542.35
16、场租费	186,561.62	145,111.50
17、诉讼费	17,088.00	132,350.00
18、会议费	13,577.59	78,915.00
19、其他	2,014,415.91	1,958,511.52
合计	144,114,159.77	150,799,223.39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550,900.85	51,417,535.12
减：利息收入	4,673,928.07	2,041,327.9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492.44	3,041.5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268,848.53	3,437,129.76
合计	60,143,328.87	52,810,295.48

其他说明：

注：本期利息收入4,673,928.07元，其中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534,396.06元。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78,017.69	18,658,919.61
二、商誉减值损失		5,789,060.97
合计	-10,278,017.69	24,447,980.58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316,964,362.22元，期末余额为159,243,062.22元，转回坏账准备 $(316,964,362.22-159,243,062.22) \times 6\% = 9,463,278.00$ 元。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31,308,079.41元，期末余额为11,337,665.89元，转回坏账准备 $(31,308,079.41-11,337,665.89) \times 6\% = 1,198,224.81$ 元。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47,371.25	5,505,59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8.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66.42	
其他	12,557,197.72	13,250,026.21
合计	29,925,460.81	18,755,619.09

其他说明：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6,762.52	540,221.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022,057.41	2,732,952.6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633,287.10	-2,005,113.7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609,424.60	4,163,680.46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65,402.22	103,745.84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200.16	-29,893.48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400,788.24		
合计	17,547,371.25	5,505,592.88	

2、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1,166.42		
合 计	-181,166.42		

注：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收回8,833.58元，扣除投资成本190,000.00元后亏损181,166.42元。

3、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2,557,197.72	13,250,026.21	
合 计	12,557,197.72	13,250,026.21	

注：（1）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4）”所述。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211.41	66,968.07	29,211.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211.41	66,968.07	29,211.41
政府补助	2,814,000.26	1,096,806.58	2,605,846.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9,652.43	167,180.50	109,652.43
其他	309,416.37	451,420.05	309,416.37
合计	3,262,280.47	1,944,539.20	3,054,12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08,153.30	190,843.10	与收益相关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3,423.00	149,216.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桂林市	补助		否	否	1,223,897.86	756,747.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桂林市政府节能减排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标准化奖励	桂林市发改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贺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97,026.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否	1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14,000.26	1,096,806.58	--

其他说明：

(1)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5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208,153.30元。

(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助93,423.00元，其中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给予的零星的奖励款33,423.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广西道路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经费支出的请示》而给予奖励款60,000.00元。

(3)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附注“五、递延收益28(2)”。

(4)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对改造节能游船补助30万元；以及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市节能减排办字[2013]18号），对两江四湖景光灯亮化节能改造补助30万元。

(5)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市服务业标准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发改就服字[2014]4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获得奖励款10万元，共计20万元。

(6)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贺财行[2015]19号），本公司的子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旅游发展资金补助20万元。

(7) 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补助41,175.00元、30,387.00元、25,464.10元，合计97,026.10元。

(8) 其他补助金额191,500.00元系零星政府补助，如促销活动补贴、创特补助、表彰补助等等。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0,346.97	6,865,56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0,346.97	6,865,567.37	270,346.97
对外捐赠	67,400.00	76,826.00	67,400.00
罚款支出	7,923.36	18,935.00	7,923.36
其他	2,651,025.10	77,870.17	2,651,025.10
合计	2,996,695.43	7,039,198.54	2,996,695.4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主要是向荣宝斋支付的品牌使用费256.70万元。根据本公司及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与荣宝斋签订的《关于合作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补充协议》，本公司及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费340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56.70万元。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69,956.28	8,378,28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5,407.67	1,585,385.50
合计	6,494,548.61	9,963,672.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25,045.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6,26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53,779.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6,949.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86,842.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5,650.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36,309.06
所得税费用	6,494,548.61

其他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91,616.70	7,302,888.83
政府扶持资金	10,773,702.40	2,540,059.10
利息收入	1,139,532.01	2,041,327.90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10,684,459.73	4,179,952.43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3,068,022.05	7,511,726.59
其他	1,495,194.26	1,045,115.58
合计	28,652,527.15	24,621,070.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款		63,541,833.33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3,084,832.00	6,649,617.9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6,659,377.66	5,396,274.75
银行手续费	2,515,640.45	4,363,805.00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3,567,750.21	4,191,314.9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3,032,700.81	2,608,199.40
价格调节基金及门票资源费	3,005,000.00	2,282,935.00
业务招待费	2,205,863.66	2,080,751.73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2,740,765.93	1,796,443.90
往来单位借款	792,680.28	1,606,102.25
董事会费	691,745.18	820,835.13
保险费	709,076.71	740,120.55
租金办公水电费	709,378.37	717,112.86
修理费	600,984.36	586,210.44
其他	2,008,947.34	2,645,956.22
合计	32,324,742.96	100,027,51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荣宝斋品牌使用费	2,567,000.00	
合计	2,56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30,497.02	28,976,36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78,017.69	24,447,98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93,835.58	65,539,320.67
无形资产摊销	18,687,098.56	17,706,91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038.36	1,036,2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135.56	6,798,599.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50,900.85	51,417,53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5,460.81	-18,755,61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407.67	1,585,38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906.98	213,240,73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23,697.95	-410,113,68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8,332.91	137,238,2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80,077.82	119,118,05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1,383.18	22,219,139.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0
其中：	--
其中：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其中：库存现金	678,701.44	700,67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43,663.57	271,813,070.6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2,365.01	272,513,748.19

其他说明：

无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因本公司不能控制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22,278.70		33,703,633.6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903,381.14		2,876,820.1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1,329,311.35	970,127.39	4,013,778.15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6,126,386.37		-24,439,591.34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5.00%	-3,157,322.64		69,872,238.8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121,924.00		38,187,892.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987,702.35	146,344,786.35	154,332,488.70	28,290,477.93		28,290,477.93	8,647,816.11	153,136,844.16	161,784,660.27	35,825,965.50		35,825,965.5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565,697.47	69,722,652.45	82,288,349.92	76,267,288.36	150,000.00	76,417,288.36	14,265,002.24	73,065,143.51	87,330,145.75	73,493,000.23		73,493,000.2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1,299,658.21	65,409,053.59	146,708,711.80	13,770,387.22	4,702,601.00	18,472,988.22	66,172,844.66	65,362,196.11	131,535,040.77	13,111,510.19	1,663,333.00	14,774,843.1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9,525,863.38	83,881,216.80	123,407,080.18	173,283,797.21		173,283,797.21	39,185,373.08	86,739,778.40	125,925,151.48	144,799,039.18	18,500,000.00	163,299,039.1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40,101.98	266,189,116.22	295,029,218.20	95,394,250.07		95,394,250.07	28,965,786.81	254,236,657.91	283,202,444.72	74,546,554.75		74,546,554.7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133.89	287,362,129.61	287,462,263.50	159,051,510.65		159,051,510.65	534,782.58	285,274,421.26	285,809,203.84	150,325,370.99		150,325,370.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3,689,612.38	83,316.00	83,316.00	9,201,576.08	35,020,371.55	-1,660,412.52	-1,660,412.52	8,121,389.6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423,569.96	-7,966,083.96	-7,966,083.96	-1,013,472.62	6,531,137.77	-5,600,641.62	-5,600,641.62	-440,868.5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9,106,120.32	42,470,011.17	42,470,011.17	49,750,119.68	60,232,077.58	34,438,316.86	34,438,316.86	42,761,688.23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935,885.63	-12,502,829.33	-12,502,829.33	-919,748.13	5,294,644.06	-16,111,507.23	-16,111,507.23	-2,029,366.3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06.00	-9,020,921.84	-9,020,921.84	-180,415.88	158,912.00	-5,303,631.71	-5,303,631.71	-433,793.5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73,080.00	-7,073,080.00	-46,108.85		-1,241,627.27	-1,241,627.27	-192,649.79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493,831.91	60,702,813.47	146,443,391.08	7,897,971.88	24,632,414.32	66,769,491.12	135,679,934.96	21,299,961.85
非流动资产	51,743,225.23	268,063,060.88	247,317,121.90	128,860,092.56	43,548,505.30	278,397,649.17	182,385,885.99	123,220,438.21
资产合计	87,237,057.14	328,765,874.35	393,760,512.98	136,758,064.44	68,180,919.62	345,167,140.29	318,065,820.95	144,520,400.06
流动负债	15,932,109.57	35,527,454.49	268,566,425.89	111,495,905.27	13,945,494.39	31,064,211.23	237,275,662.48	107,675,023.13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64,662,568.60	4,843,000.00		10,000,000.00	74,500,771.32		
负债合计	35,932,109.57	100,190,023.09	273,409,425.89	111,495,905.27	23,945,494.39	105,564,982.55	237,275,662.48	107,675,023.13
少数股东权益			19,127,228.56				19,621,44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304,947.57	228,575,851.26	101,223,858.53	25,262,159.17	44,235,425.23	239,602,157.74	61,168,715.02	36,845,376.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513,723.19	48,828,373.35	40,489,543.42	10,104,863.67	11,651,611.01	51,183,812.94	24,467,486.01	14,738,150.77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513,723.19	89,689,646.26	40,489,543.42	10,104,863.67	11,651,611.01	92,045,085.85	24,467,486.01	14,738,150.77
营业收入	64,283,646.70	116,843,191.32	251,102,039.87	11,390,890.77	50,990,707.80	106,581,066.33	190,541,372.51	21,251,199.79
净利润	21,296,220.94	4,291,557.52	40,055,143.51	-11,583,217.76	15,807,442.89	2,528,888.29	6,832,381.73	-5,012,784.38
综合收益总额	21,296,220.94	4,291,557.52	40,055,143.51	-11,583,217.76	15,807,442.89	2,528,888.29	6,832,381.73	-5,012,784.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47,312.41				2,379,143.83	3,6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35,099.78	658,277.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12,224.53	136,992.51
--综合收益总额	-1,112,224.53	136,992.51

其他说明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794.64	-32,794.64	-32,794.64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36,000,000.00	23.06%	33.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9,883,321.74	9,883,321.74	否	2,261,590.6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8,622,599.39	8,622,599.39	否	9,345,020.7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13,982.00	13,982.00	否	10,507.0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44,600.07			340,552.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酒店住宿	36,969.00	20,711.9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1,500,82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80万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80.49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500.49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85,000.00	275,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480,000.00	292,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74,800.00	6,595,8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4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807,083.5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250,026.21元。2015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067,314.5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2,557,197.7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337,665.89	680,259.95	31,308,079.41	1,878,484.76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343.18	320.59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947.00	6,056.82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500.00	3,15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827.34	649.64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52.00	93.12	153,392.25	9,203.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34,395.55	1,341,268.18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031.01	158,004.89

十、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在桂林市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 30%;宋城演艺出资 14,000万元,持股比例 70%。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0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05,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旅游公司以及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一个分部，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于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福隆园地产	旅游服务业	桂林及罗山湖公司	其他	合计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7,124,128.57	24,906.00	12,847,176.49	499,996,211.06		499,996,211.06
其中：(1) 主营业务收入		470,139,689.33		11,324,102.27	481,463,791.60		481,463,791.60
2) 其他业务收入		16,984,439.24	24,906.00	1,523,074.22	18,532,419.46		18,532,419.46
二、营业成本		268,830,292.86	1,073,216.88	7,173,191.92	277,076,701.66		277,076,701.66
其中：(1) 主营业务成本		268,511,726.49		6,825,803.84	275,337,530.33		275,337,530.33
(2) 其他业务成本		318,566.37	1,073,216.88	347,388.08	1,739,171.33		1,739,171.33
三、折旧和摊销		81,965,263.03	5,702,606.19	2,013,064.92	89,680,934.14		89,680,934.14
四、资产减值损失	-8,995,250.30	-1,287,797.49	3,729.00	1,301.10	-10,278,017.69		-10,278,017.69
五、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47,371.25			17,547,371.25		17,547,371.25
六、利润总额	8,995,250.30	29,441,886.16	-18,281,854.40	2,269,763.57	22,425,045.63		22,425,045.63
七、所得税费用	873,472.53	5,241,232.26	15,133.04	364,710.78	6,494,548.61		6,494,548.61
八、净利润	8,121,777.77	24,200,653.90	-18,296,987.44	1,905,052.79	15,930,497.02		15,930,497.02
九、资产总额	159,822,019.62	2,301,001,900.31	596,738,404.21	60,294,788.27	3,117,857,112.41	-260,626,192.47	2,857,230,919.94
十、负债总额	1,000,000.00	1,240,736,284.14	266,970,536.41	5,317,077.67	1,514,023,898.22	-260,710,525.47	1,253,313,372.7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6月18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拟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了上述《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的股份（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作为每股出资价格，以每股出资价格乘以股数作为最终股权出资总价值。最终股权出资价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出资。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255,210.83	99.87%	11,660,460.00	6.00%	182,594,750.83	370,506,074.60	99.93%	22,221,009.00	5.99%	348,285,06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00.00	0.13%			243,900.00	243,900.00	0.07%			243,900.00
合计	194,499,110.83	100.00%	11,660,460.00	6.00%	182,838,650.83	370,749,974.60	100.00%	22,221,009.00	5.99%	348,528,96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94,255,210.83	11,660,460.00	6.00%
合计	194,255,210.83	11,660,460.00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243,900.00
合计	243,900.00		243,9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123.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61,672.4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3,278.00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98,394.45	收回公园门票
合计	10,661,672.45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316,964,362.22元，期末余额为159,243,062.22元，转回坏账准备 $(316,964,362.22-159,243,062.22) \times 6\%=9,463,278.00$ 元。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31,293,124.51元，期末余额为11,319,883.73元，转回坏账准备 $(31,293,124.51-11,319,883.73) \times 6\%=1,198,394.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243,062.22	81.87	9,554,583.73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0,712,740.25	10.65	1,242,764.4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319,883.73	5.82	679,193.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0.13	
周耀军	87,545.00	0.05	5,252.70
合计	191,607,131.20	98.52	11,481,793.87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59,441.55	32.03%	30,205,033.25	16.67%	150,954,408.30	141,863,141.78	27.15%	14,800,429.63	10.43%	127,062,712.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499,719.40	67.97%	939,608.86	0.24%	383,560,110.54	380,625,971.83	72.85%	602,509.99	0.16%	380,023,461.84
合计	565,659,160.95	100.00%	31,144,642.11	5.51%	534,514,518.84	522,489,113.61	100.00%	15,402,939.62	2.95%	507,086,17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1,159,441.55	30,205,033.25	16.67%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对其借款。2016年3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0,205,033.25元，年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4,800,429.63元，本年新增坏账准备15,404,603.62元。
合计	181,159,441.55	30,205,033.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5,685,909.27	939,608.86	5.99%
合计	15,685,909.27	939,608.86	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68,813,810.13		368,813,810.13
合计	368,813,810.13		368,813,810.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41,702.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549,973,251.68	512,040,840.45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9,833,232.98	
押金及保证金	4,190,745.20	8,599,803.50
其他	1,174,074.11	1,164,700.79
备用金	289,540.33	366,932.60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198,316.65	316,836.27
合计	565,659,160.95	522,489,113.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81,159,441.55	各年均存在	32.03%	30,205,033.2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56,673,511.74	3 年以内	27.7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87,221,975.04	2 年以内	15.42%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57,362,625.52	3 年以内	10.1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30,058,433.89	2 年以内	5.31%	
合计	--	512,475,987.74	--	90.60%	30,205,033.2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937,805.80		155,937,805.80	142,934,533.80		142,934,533.80
合计	1,511,530,543.15	66,153,704.87	1,445,376,838.28	1,498,527,271.15	66,153,704.87	1,432,373,56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651,611.01			5,609,424.60			3,747,312.41			13,513,723.2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467,486.01			16,022,057.41						40,489,543.4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738,150.77			-4,633,287.10						10,104,863.6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045,085.85			916,762.52		3,797.89	3,276,000.00			89,689,646.26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200.16			-32,200.16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59,970.75						2,140,029.25	
小计	142,934,533.80	2,400,000.00		17,622,786.52		3,797.89	7,023,312.41			155,937,805.80	
合计	142,934,533.80	2,400,000.00		17,622,786.52		3,797.89	7,023,312.41			155,937,805.8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荣宝斋、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240万元，持股24%；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0万元，持股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68,569.23	62,692,455.91	651,068,746.67	446,376,639.51
其他业务	4,400,889.69	347,388.08	2,923,678.76	415,684.36
合计	124,069,458.92	63,039,843.99	653,992,425.43	446,792,323.87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地产开发			545,806,800.05	384,292,357.49
漓江游船客运	99,060,867.52	51,262,498.79	84,023,692.10	49,725,220.74
出租汽车营运	13,159,171.60	6,456,532.77	12,910,058.80	6,635,951.23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7,448,530.11	4,973,424.35	8,328,195.72	5,723,110.05
合计	119,668,569.23	62,692,455.91	651,068,746.67	446,376,639.5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82,694.97	33,120,265.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22,786.52	5,407,53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8.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8.33
其他	12,557,197.72	13,250,026.21
合计	63,264,737.47	51,786,352.4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13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846.96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4,396.06	系收取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7,279.66	主要系支付荣宝斋品牌使用费 256.7 万元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166.42	系处置广西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82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74.05	
合计	3,289,36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208,153.30	公益岗位政府补贴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5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208,153.3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83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74	0.0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6年3月29日